

自我證明表-個人 (CRS-I)

請於填寫本證明表前詳閱以下說明

為什麼需要填寫本表格？

為維護完整稅制，全球各地政府推出適用於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特定資訊之相關規定，統稱為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

為與上述國際標準接軌，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之函釋及規範(以下統稱「作業辦法」)，金融機構須據以取得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這通常為帳戶持有人有義務繳納所得稅之國家/地區)資訊。若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國家/地區不同於所持帳戶之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轉交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填妥本表格可確保本公司保有您最新及正確的稅務居住之國家/地區資訊。

若帳戶持有人之狀態變動而導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誰該填寫個人自我證明表？

個人客戶應填寫本表格。

若您是代表實體客戶(包括公司、信託及合夥)，請填寫「自我證明表-實體(CRS-E)」。若您是實體客戶之具控制權之人，請填寫「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CRS-CP)」。您可在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取得相關表格。

即便您已就美國政府所制定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提供資料，您仍可能需就 CRS 提供額外資料，因兩者為分別獨立之法規。

若您是未成年帳戶持有人之法定監護人，請在表格的第三部分說明您簽署本表格之身分。

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如對本表格或上述指示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或瀏覽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已制訂 CRS 相關規則，供參與 CRS 之國家政府參考，並載於 OECD 自動資訊交換(簡稱「AEOI」)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另，請參閱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529&pid=75667>)了解本地法令相關資訊。有關本表格內使用之名詞及措辭釋義請詳附錄。若有任何名詞及措辭釋義不一致，請依作業辦法為準。

如您對判定您的稅務居住之國家/地區有任何疑問，請瀏覽上述 OECD 網站或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稅務意見。

自我證明表 - 個人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A. 帳戶持有人姓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若有)

B. 現行居住地址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行政區等)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C. 通訊地址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請填寫此欄)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行政區等)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D. 出生日期 (西元日/月/年)

E. 出生地

出生城市

出生國家/地區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其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請於下表填寫

- (i)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
- (ii) 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他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請填寫理由 A、B 或 C
1		
2		
3		

如選取 B，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1	
2	
3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確知，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以下合稱本表之資訊)，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可能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中華投信)提供至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同意，滙豐中華投信得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資訊，依應適用之法令或與滙豐中華投信簽訂之合約、協議、約定書、開戶暨交易約定書(含補充條款)或其他交易文件所約定之目的，將本表之資訊提供、分享或揭露予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包含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

本人聲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未成年帳戶持有人之法定監護人)。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中華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中華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並簽署之自我證明表(CRS-I)及相關說明。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身分： _____

(若簽署人非帳戶持有人，請敘明簽署本表之身分。)

附錄 – 自我證明表相關名詞及措辭釋義

注意：以下揭露之相關用詞係協助您了解填寫本表之部份定義。若您需更多細節可詳閱財政部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此作業辦法內容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相關注釋。網站如下：

財政部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529&pid=75667>

OECD 自動資訊交換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政府單位。

「帳戶持有人」

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並不視為帳戶持有人，該他人則為帳戶持有人。例如，若帳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帳戶持有人則為子女。

「具控制權之人」

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若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帳戶持有人，金融機構須辨識具控制權之人。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若個人為對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請填寫「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CRS-CP)」。

「實體」

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金融帳戶」

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特定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參與國/地區」

所稱參與國/地區，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應申報帳戶」

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地區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地區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應申報國/地區」

所稱應申報國/地區，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應申報國/地區居住者」

應申報國/地區居住者為根據應申報國/地區當地法令需納稅之個人。雙重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則可依據租稅協定之條款(如適用)判定其居住地。

「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所稱稅籍編號，指各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資訊並持續更新，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查詢。

如帳戶持有人為本地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碼字母+9碼數字，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如A123456789)。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2碼字母+8碼數字，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如AB12345678)。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某些國家/地區並無編配稅籍編號，但是這些國家/地區通常使用其他具同等辨識功能之號碼，例如：社會安全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分編號及居民登記號碼。